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0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7月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S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
張美珠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1
劉震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及廢水)
黃耀錦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徐永華先生

前國際專家小組

成員
Dr Albert KOENIG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地球之友

總幹事
吳方笑薇女士

長春社

總監
張麗萍女士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朱炳盛先生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

主席
王敏幹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I.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有關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試驗和研究的結果

主席歡迎環保團體出席會議，並邀請各代表發表意見。

與香港地球之友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278/03-04(01)號文件 —— 香港地球之友(下稱“地球之友”)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31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2278/03-04(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2. 吳方笑薇女士對有關的諮詢安排表示失望。她指出，當局並沒有就淨化海港計劃(下稱“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諮詢份屬其環保事宜智囊團的環境諮詢委員會，亦沒有邀請獲委檢討處理方案的本地及國際專家就未來路向表達意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諮詢文件》並沒有提述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合約糾紛或與污泥管理有關的費用。其後，在地球之友查詢下，政府當局才披露高昂費用是與污泥處置及焚化有關。她質疑何以諮詢文件沒有述明需要增加焚化設施。她亦表示不滿要遲至前往出席是日會議前數分鐘，才收到政府當局就地球之友2004年6月28日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3. 吳方笑薇女士提述建議的處理方案，並表示關注加氯消毒方法對海洋環境的影響。她認為，若加氯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損害，最初便會加以採用，使荃灣的泳灘不致遭受污染。雖然政府當局斷言，如採用良好作業方式，並有備用組件和零件等可供使用，運作風險便可受到控制，她仍質疑該等措施的成效及所招致的費用。此外，她亦關注到焚化大量污泥引致的污染問題，因為在計劃第二期乙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污泥數量會增加4倍至每日2 400公噸。鑒於污泥的三氯化鐵和氯含量甚高，她質疑焚化應否是唯一方案。她繼而要求當局就國際專家小組在2003年12月解散一事作出解釋，並質疑此事是否與委員之間意見分歧有關。她詢問可否考慮重新委任國際專家小組，使其可對環境影響評估及計劃第二期乙的可行性研究作出貢獻。

與長春社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318/03-04(02)號文件 —— 長春社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4. 張麗萍女士向委員介紹長春社的意見書時，重點提述長春社對處理級別、集中處理、設計流量、分期實行計劃、體制上的改變，以及公眾參與決策過程的意見。

與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318/03-04(03)號文件 ——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下稱“自然基金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5. 朱炳盛先生表示，自然基金會雖然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卻相信最終目標是要社會減少產生污水及保存淡水資源，尤其是廣東省各城市的急速發展已導致要競爭供不應求的淡水資源。他亦提出警告，《諮詢文件》並沒有就計劃第二期乙興建生物處理設施載列確實時間安排，會令人懷疑政府當局對進一步改善海港水質的承諾。由於沒有確實時間表，除卻排水口較短之外，此計劃便與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毫無分別。因此，自然基金會會促請政府迅速為計劃第二期乙定下時間表。

與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389/03-04(01)號文件 ——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下稱“海洋環境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6. 王敏幹先生表示，自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於1989年提出以來，海洋環境協會一直有留意此事，並就處理方案與國際專家小組交換意見。他認同在計劃第一期投入服務後，各類海洋生物均有增加，見證了政府當局改善海港水質的努力。隨着第二期的落實，有關情況預期會得到進一步改善。他雖然表示支持昂船洲更具成本效益的集中處理方案，但建議可採用生物膜結合利用軟體動物的人工魚礁的處理方式，來消除餘下10%的懸浮固體。此處理方法已在香港東部水域的海岸公園及養魚區得到證明，該處的生化需氧量有所增加，而大腸桿菌則減少。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附近採用生物膜，因為這較第二期乙的處理方案更便宜，並且無須進行氯化。至於污泥管理，他表示焚化可以是一項可行方案，因為現時有不排放任何廢氣的焚化爐。為免再次出現第一期的合約糾紛，可考慮批出總價合約。他期望在污水處理方法得到改善後，魚業得以復甦，而自七十年代起已經停辦的每年渡海游泳比賽亦可恢復舉行。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215/03-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215/03-04(06)號文件	——	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CB(1)2215/03-04(07)號文件	——	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進行的各項試驗和研究結果
立法會CB(1)2215/03-04(08)號文件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227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CB(1)2318/03-04(04)號文件	——	因應2004年6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318/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2318/03-04(04)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323/03-04(01)號文件	——	前國際專家小組成員胡紹燊教授的回覆)

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就遲了回應環保團體的意見書致歉，並補充表示當局需要時間就所提出的眾多事宜準備較深入的回覆。有關諮詢安排方面，他表示當局於2004年6月21日發出《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意見時，已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團體提供該份文件。當局已就需否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主席，而他同意可將此事加入將於2004年7月舉行的環境諮詢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內。當局已在2004年6月29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載列第一期合約仲裁進展，題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推展問題檢討”的資料文件及建議的改善措施。該檢討的結論是，第一期工程延誤，是由於原來合約被沒收，以及無法預見的土地狀況，而與結構設計或推展方面的缺點無關。經考慮委員在2004年6月28日上次會議的要求後，政府當局答允將第二期的諮詢期，由2004年10月20日延長一個月至11月20日。

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雖然計劃第一期出現合約問題，政府當局亦能完成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而該廠一直有效運作。在所產生的污水中消除80%懸浮固體、70%有機污染物及50%大腸桿菌被後，海港水質已有顯著改善，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獲確認為同類污水處理廠中最有效之一。鑒於國際專家小組所建議的試驗及研究已告完成，政府當局現時就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諮詢公

眾。政府當局會整理在未來5個月所收集的意見，然後向議員匯報諮詢結果。她補充，《諮詢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未來路向的簡要資料。載有淨化海港計劃試驗及研究結果的全面資料的詳細報告，已上載至“淨化海港”的網頁(<http://www.cleanharbour.gov.hk>)，供公眾參閱。公眾人士亦歡迎聯絡政府當局，以了解有關第二期未來路向的進一步詳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¹補充，在未來數月的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會舉辦一系列論壇及技術簡報會，以期就試驗及研究結果和未來路向作出解釋及交流意見。希望學者及環保團體會積極參與這些討論，並就此事提供意見。

9. 主席感到失望的是，縱然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延長諮詢期的要求，讓新當選的議員有更多時間熟悉該課題及闡述他們的意見，但政府當局只同意將有關限期由2004年10月20日延長至11月20日。她認為事務委員會必須在新一屆立法會後該事務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跟進有關課題。李柱銘議員亦同意有需要再延長諮詢期。

整體討論

10. 就**落實計劃第二期乙工程**時間表的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須一次過還是分階段進行第二期甲及乙工程。由於同時落實兩個階段的工程將會涉及鉅額財政承擔、額外的土地需求及廣泛的研究，並考慮到審計署署長對荃灣泳灘水質惡化感到關注，故建議採取分段進行的形式，以便水質可以通過第二期甲工程，早日獲得改善。儘管如此，在第二期甲工程施工期間，第二期乙工程的計劃工作(如環評、工地勘測及預留土地，以及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所建議，利用生物膜便可無須依賴消毒工作)，均會同步進行。隨著第二期甲工程施工，預期改善水質的程度可以達致重新開放荃灣泳灘，並可在2008至09年間，恢復舉行一年一度的渡海泳比賽。

11. 主席要求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澄清，使用生物膜曾否經過測試，以及其應用的規模為何。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王敏幹先生表示，他在1992年曾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滘西洲養魚區就生物膜進行的一項研究。研究結果顯示，生物膜可以透過增加溶解氧的含量及降低大腸桿菌與懸浮固體的數量，發揮淨水的作用。結果是養魚區較周圍的水域更為清潔，並且成為更多品種海洋生物的寄居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周圍的水域是試驗生物膜的理想地方，因為在海港西面的水流較慢。擬用作生物膜的軟體動物可以在一個不會干擾航行船隻的隔離地區集中繁衍。由於軟體動物可迅速生長及繁殖，因此成本很

低。在第二期甲工程施工前，可獨立試驗生物膜，因為它們對改善荃灣泳灘的水質亦有幫助。水質獲得改善的程度，將視乎應用生物膜的規模而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廢水)表示，直至目前為止，有關污水處理方案的研究，正如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所建議，是以污水經過處理後才排放，而非排放後才處理作為基礎。儘管如此，漁護署就生物膜進行的研究及所得的結果將會作為參考。

12. 就**污水處理方案**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明顯屬意方案A，即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所有污水，諮詢文件已載列其餘3個方案的詳情及不同方案的表現評估，供公眾參考。關於加入氯氣對海洋環境的關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這問題可透過除氯的過程來處理。除此以外，由於在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程序中只用了少量三氯化鐵，所以三氯化鐵剩餘物的影響甚為輕微。目前，從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程序所產生的污泥被棄置在堆填區，當局將會就長遠的污泥管理進行可行性研究。

13. 主席表示關注的是，在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程序中使用三氯化鐵會導致絮凝劑沉澱，因而令海床加厚，加入氯氣會令這個問題更趨嚴重。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廢水)解釋，憑海外經驗判斷，由於所用的三氯化鐵數量甚少，故其不大可能對海床構成影響。多項研究亦顯示，因為海水含有鹽份的關係，鄰近水域的鐵含量相對較低，而氯的含量亦保持穩定。

14. 主席的關注是，在除氯的過程中使用硫酸氫鈉會導致受納水體中的溶解氧含量降低，並對海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黃立人博士回應時表示，他未獲告知有關的加氯程序，該建議是在監察小組解散後才提出的。除此以外，諮詢文件只作出“消毒”的提述，但不曾提及“加氯”一詞。然而，他指出，使用氯氣來處理如此大量的污水，是十分不尋常的做法，而他亦不知道世界上有任何污水處理廠曾採用這種污水處理方法。雖然透過實驗室試驗，或可顯露將氯氣加入細菌中的效果，但難以說明海水在本質上會作何反應，尤其有機氧需求物可提上佳的細菌食物，足以影響細菌的生長潛力。由於擬加入多少氯氣依然未明，他不能就其效果作出評論。他又指出，雖然在濾水時加入氯氣，但在處理廢水的過程中使用氯氣並非常見的做法，因為要處理如此大量的污水，每天最少要用50噸氯氣。假如當局的目的是開放泳灘，讓泳客享受日光浴，那麼，或許無須全年使用氯氣來處理污水。此外，假如當局在較後時間決定有需要進行生物處理，加氯設施便沒有作用。

15. 主席亦請委員注意胡紹燊教授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323/03-04(01)號文件)，該意見書述明“使用氯氣作為消毒劑前，必須審慎評估及量化此舉對環境帶來的風險”。就此，她質疑政府當局何以信心十足，認為加入氯氣不會對海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廢水)表示，在污水處理的過程中使用消毒劑的建議，用意是保護荃灣的泳灘，並改善海港水質，達至恢復舉行一年一度的渡海泳。由於大規模消毒是一個繁複的程序，此項工作在進行時必須非常謹慎。加入氯氣只是眾多可行的消毒方法之一，而政府當局尚未作出最後決定，須考慮到香港獨特的環境情況，視乎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及擬進行的環評結果而定。若當局採取加入氯氣的方法，便須以準確量度經處理污水中的殘餘氯數量作為基礎，小心調整除氯過程中硫酸氫鈉的用量，以免影響受納水體中溶解氧的含量。政府當局有信心可調整加氯及除氯的水平，以取得最理想的結果。

16. 除了第一期工程因不能預計的地質情況而產生問題外，黃容根議員亦關注到消毒及排放污水對海洋環境的影響，尤其是對海洋生態帶來的累積影響。他又指出，海岸的填海工程亦可能會影響海港的水力流動及海水深度，情況如吐露港一樣。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採取措施，減低與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有關的風險，並會使用除氯的方法，抵消加氯所造成的影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廢水)補充，第二期工程的環評研究已顧及因海岸線變化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清理我們的海港”網址內。

17. 長春社張麗萍女士對與污水處理程序失效有關的風險表示關注。在缺乏污水儲存設施的情況下，萬一處理廠運作失靈，便會略過污水處理的程序。結果是污水未經處理便排放入海港，對海洋環境構成不良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更清楚解釋，鑒於污染量龐大，中央污水處理對受納水體的影響為何。就集中還是分散處理污水所作的決定，關鍵在於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入受納水體後，海洋生態需時多久才可復原。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廢水)透過主席表示，已就4個不同的污水處理方案進行運作風險評估。至於進行如此大規模的中央處理工作，多項設施亦將會同步運作。另外亦設有多項後備設施，以應付發生故障的情況。當局現時共設有3個泵水站，把污水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在3個泵水站全部失靈此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才會略過污水處理這個程序。由於人口增長迅速，擬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量，預計會由140萬噸增加至280萬噸，故有需要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第二期甲工程，提供改善污水處理程序的額外設施。當局曾使用電腦模型，審慎評估污水處理對周圍

環境的影響，而有關結果已載述於就計劃第二期進行的試驗及研究結果的報告內。

18. 朱幼麟議員詢問會否設立機制，調整污水排放的時間，以配合潮水的漲退，從而確保達到最大的擴散效果。如果是這樣的話，又會否設立儲存設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廢水)表示，鑒於每天600多萬人會製造出大量污水，要為適時將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入海港而提供儲存設施，是不可能的事。過去兩年，當局曾使用電腦模型，模擬在不同情況下的潮水漲退情況，亦曾進行研究，以確保每天在任何時間排放出來的污水，不會對海洋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損害。

19. 至於污泥管理的問題，主席感到失望的是，縱然政府當局在決定計劃第二期工程的未來路向及就諮詢進行準備工作方面，花了差不多4年時間，但諮詢文件卻未能就此方面提供資料。由於香港用海水沖廁，她關注到因焚化大量含氮量高的污泥而產生與二噁英有關的污染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根據她的瞭解，此做法在外國屬罕見，因為大多數國家均以淡水沖廁。倘若是這樣的話，這情況有否載述於就計劃第二期進行的各項試驗和研究結果的報告內。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廢水)表示，當局在制訂處理污泥的策略時曾考慮多個方案，當中包括焚化及脫水。由於使用海水沖廁，導致所產生的污泥含有大量氮氣的事實，已經加以考慮。有機氮與無機氮不同，無機氮在焚化時會放出二噁英，但在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有機氮，在燃燒時多不會放出二噁英。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焚化的過程中放出二噁英，在焚化技術方面的最新發展，可把二噁英消除。因此，從環保的角度而言，以焚化的方式處理污泥是可以接受及持續進行的。既然不管採用哪種污水處理方法，亦要進行污泥處理的工作，所以在諮詢文件內並無載述這個情況。他向委員保證，在制訂污泥處理的長遠策略後，便會再進行公眾諮詢。

20. 長春社張麗萍女士認為，政府當局看來已作出決定，在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將會被焚化或棄置在堆填區。然而，現時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沒有能力處理數量如此龐大的污泥，亦無計劃為處理污泥而專門建造一座焚化爐。此外，堆填空間亦不足以容許棄置污泥，因為擴大堆填區範圍的用意，亦不是為了這樣的目的。事實上，固體廢物管理政策並不包括在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透過主席表示，當局會就污泥管理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積極考慮焚化污泥方案。

21. 有關**成本**的問題，劉江華議員認為，公眾對計劃第二期工程的接納與否，全在乎所招致的成本而定。第一期工程的建築費用及營運成本分別為83億元及3億元，似乎第一期工程對於改善海港水質至為重要。然而，第二期工程的情況看來有所不同。因為根據諮詢文件所述，第二期工程完工後會令致多種情況產生，當中包括重新開放荃灣的泳灘，以及恢復一年一度的渡海泳比賽。鑒於開放泳灘可透過消毒而無需經過第二期工程的程序，公眾甚有可能不願意基於恢復每年舉行一次的渡海泳，而支付200億元昂貴的建築費用及14億元的營運費用。除此以外，假如第二期工程施工，目前的排污費便要增加最少4倍。

2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計劃第一期工程處理的污水佔75%而已，其餘由香港北面及西面所產生的污水，目前基本上未經處理便排放入海港。正因如此，第二期甲工程急需提供額外設施，把所有污水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化學處理及消毒。至於成本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第二期工程需時甚長才可竣工，因建造第二期工程而增加的排污費，並不是一件急需處理的事情。值得注意的是，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政府不應資助污染者。儘管如此，當局在適當時候，將會就排污費另外進行諮詢工作。劉江華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告知公眾有關污水處理方案的成本影響，以及並無載述於諮詢文件內有關其後增加了的排污費。他因而要求在諮詢期間提供該等資料，以便新當選的議員可在新一屆立法會會期內跟進有關事宜。

23. 就**重新委任國際專家小組**的問題，劉江華議員表示，他身為公共財務委員會委員，知道審計署署長對第一期工程的施工有欠專業及行政失當作出了很多批評。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沒有就鄰近水域進行環評。結果導致荃灣泳灘嚴重污染，並且需要關閉。第二期工程的投資額是200億元，故須步步為營，以防止再次出現第一期工程所遇到的類似問題。因此，當局須告知議員有關工程的進展，並且就可能出現的失誤提高警惕。地球之友對於計劃第二期工程進展的監察工作表示關注，但政府當局沒有就此給予地球之友一個肯定的答案，劉議員要求重新委任國際專家小組，監督計劃第二期工程，並須定期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朱幼麟議員贊同有關意見，淨化海港計劃監察小組的工作當未完成，該小組應繼續保留其服務。主席同意有需要成立新的國際專家小組，成員包括環保團體及專家，負責監督有關工程的諮詢及施工。

2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第一期工程拖延了4年半(其中3年與合約糾紛有關，而其餘時間是因技術問題所致)，但所汲取的教訓對第二期工程施工時會有用處。由於國際專家小組及淨化海港計劃監察小組已分別完成其工作，即就污水處理方案及淨化海港計劃進行的試驗及研究方向提供意見及作出檢討，故不再需要重新委任國際專家小組。政府當局將會密切監察第二期工程的施工，並定期向議員提交進度報告。然而，由於這些進度報告屬技術性質，公眾不大可能對其感興趣。

25. 黃立人博士回應主席時表示，前國際專家小組的任期已於2001年4月終止，而淨化海港計劃監察小組亦在2003年12月解散。由於就所進行的各項試驗及研究結果的報告在2004年6月完成，監察小組對該報告內所載的部分資料並不知情。至於重新委任國際專家小組的問題，黃立人博士表示，此舉需視乎該小組的職權範圍而定。假如國際專家小組無權作出更改，該小組的用處亦不大。至於如計劃第二期工程般規模的工程，必須讓公眾表達意見。按照政府當局的時間表，如果一切進行順利，第二期甲工程便會在2013年竣工。視乎水質監察結果及人口增長的情況，第二期乙工程預計可以在2018年施工，在2025年完工。由他或國際專家小組監察有關結果，是遙不可及的事。

2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解釋，當局在2000年委任國際專家小組，負責檢討當時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該計劃提出4個污水處理方案，並建議政府詳細研究該計劃在技術及財政上是否可行。政府當局接受有關建議，並隨即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7,360萬元，就有關方案進行各項試驗及研究。由於任務已經完成，國際專家小組在2001年4月解散。其後由3位本地專家(即胡紹燊教授、黃立人博士及鄭國漢博士)組成淨化海港計劃監察小組，就各項試驗及研究方向向政府提供意見。全賴監察小組作出的貢獻，各項試驗及研究得以順利進行。當局一直保留淨化海港計劃監察小組的服務，直至2003年12月當大部分試驗計劃及研究已經完成為止。當局原本打算在2004年3月左右開始進行諮詢，但由於需要準備宣傳材料及計劃，終於在2004年6月才派發諮詢文件。然而，除了改善污水處理水平的輕微更改外，諮詢文件內載述的建議與在2003年12月向監察小組提交的建議基本上相同。主席要求並獲得政府當局同意，政府提供淨化海港計劃監察小組的會議紀要，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淨化海港計劃監察小組的會議紀要已於2004年8月2日隨立法會CB(1)2460/03-04號文件發出。)

II. 其他事項

27. 由於是日為事務委員會在今屆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事務委員會委員、政府當局及環保團體過去在推動環保方面付出的努力，並籲請他們日後繼續給予支持。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9月6日